

## 新竹市議會 函

地址：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22號  
承辦人：陳美蘭  
電話：03-5213281#606  
傳真：03-5249268  
電子信箱：j0928205830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竹市議議字第111030023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廢止「新竹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  
後申請變更處理標準」一案，大會同意查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0年10月26日府都更字第11001600391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據111年5月10日本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1次會議  
大會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法制室、議事組

